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易昇

指定辯護人 林士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3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易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呂易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原金訴字卷第60至61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5行所載「民國113年5月間始聯繫劉盈智」更正為「民國113年5月間開始聯繫劉盈智」。
- (二)補充「被告呂易昇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為證

01 據。

### 02 三、論罪科刑：

#### 03 (一)新舊法比較：

- 04 1.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05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  
06 文。又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則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07 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  
08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09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  
10 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舊  
11 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2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13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  
14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  
15 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6 上字第148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參照）。
- 17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8 經制定公布全文，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  
19 39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20 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1 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22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  
23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  
24 詐欺犯罪。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新增「犯詐欺犯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7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8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此行為後之法  
29 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  
30 現行法。
- 31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1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0月0日生效，下稱本  
02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03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5 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6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7 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2  
0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0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2 項）」。

13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條文為：  
14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5 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7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8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9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③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1 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本  
22 案共獲得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報酬未自動繳交（詳後  
23 述）。經比較：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最  
25 高刑度為7年，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應依修正前同  
2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故最高刑度為6年11月以  
27 下，最低刑可減至1月；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  
2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  
29 為5年，被告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得依113年7月31日修  
30 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兩者比較結  
31 果，揆諸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

01 比較，主刑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之，當以113年7月  
02 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3 (二)罪名：

04 1.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  
06 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113年7月31日修  
07 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8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扣案如附表所示收據上偽造「合  
09 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之行為，為  
10 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收據後復  
11 持之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12 吸收；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1  
13 張後復持之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  
14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三)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柴鼠兄弟」、「Alanna」  
16 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7 為共同正犯。

18 (四)想像競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9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0 斷。

21 (五)本案無刑之減輕事由：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2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3 刑；犯洗錢防制法第15至18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4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26 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  
27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罪、洗錢犯行，但並未自動繳  
28 交犯罪所得4,000元，故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9 (六)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  
30 團，擔任車手，並從中獲取不法報酬，使告訴人劉盈智受有  
31 30萬元之財產損害，所為應予嚴厲譴責。考量被告偵查及審

01 理中均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賠償其損  
02 失，犯後態度尚可，及被告於本案之前有詐欺、不能安全駕  
03 駛、幫助洗錢等前案紀錄，素行不佳，暨被告之犯罪動機、  
04 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  
05 教育程度，入監執行前從事服務業、餐飲業，經濟狀況勉  
06 持，與父母、弟弟、弟媳、姪子同住，離婚、無子女等一切  
07 情狀（見本院原金訴字卷第6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8 四、沒收：

0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0 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新增關於沒收  
11 犯罪所用之物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13 1項規定，本案關於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5 條第1項之規定。再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16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7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  
18 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  
19 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  
20 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  
21 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  
22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詐欺犯罪危害  
23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  
24 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  
25 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 26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7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核該規定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  
30 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收據，係供

01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  
02 卷第56頁及背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3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被告向告  
04 訴人出示之偽造之工作證1張，並未扣案，且被告供稱已銷  
05 毀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字卷第60頁），則偽造之工作證1張  
06 是否尚存實有疑義，本院認宣告沒收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7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08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9 刑法第219條亦定有明文。扣案附表所示之收據上固有偽造  
10 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惟  
11 因如附表所示之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  
12 沒收。

13 (四)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

14 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5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沒收之」，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經查，被告自  
17 告訴人收取之30萬元，其性質固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  
18 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由詐欺集團上游成  
19 員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0 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  
21 之虞，是本院爰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30萬元之洗錢財物宣  
22 告沒收。

23 (五)犯罪所得：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6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  
28 查，被告於警詢自承：面交1次，含車資我可得4,000元至5,  
29 000元，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會匯到我的郵局帳戶等語（見偵  
30 卷第8頁背面）及本院審理時自承：本件的報酬以警詢所述  
31 為準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字卷第69至70頁），故本院依被告

01 之陳述，從輕認定其於本件之犯罪所得為4,000元，應依上  
02 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05 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陳紀語

16 附表：

17

編號	名稱	備註
1	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	(1)日期：113年7月3日、金額：30萬元 (2)「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為偽造。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833號

27 被 告 呂易昇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呂易昇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柴鼠兄弟」、「Alann  
02 a」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3 取財、意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  
04 而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05 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間始聯繫劉盈智，以  
06 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對其行騙，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款  
07 項，其中1筆款項指示劉盈智於113年7月3日上午11時許，  
08 在新竹市○○路000號交付新臺幣30萬元。再由呂易昇依詐  
09 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劉盈智出示姓名為  
10 「呂易昇」之工作證以收取上開款項，並同時交付「合欣投  
11 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代理人呂易昇)予劉盈  
12 智收執，足生損害於劉盈智、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 二、案經劉盈智訴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訊據被告呂易昇對上開收款及交付收據之事實經過均坦承不  
16 諱，核與告訴人劉盈智於警詢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所  
17 提出遭詐騙過程之對話畫面截圖、告訴人交付款項當場拍攝  
18 之照片(呂易昇之工作證與交付之收據)、告訴人所留存由被  
19 告呂易昇交付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0 局以113年9月26日刑紋字第1136117273號函發之鑑定書(113  
21 年度偵字第14833號卷第45頁以下)等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  
22 以認定。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25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26 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  
27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28 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9 項之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  
30 施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1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5 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  
06 之規定最重主刑將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正後之規定顯然  
07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10 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  
11 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13 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  
14 觸犯上開數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5 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  
16 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檢 察 官 賴佳琪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書 記 官 楊凱婷